

#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38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6月23日在信质电机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说明

在上述会议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不超过10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经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详见“五、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6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不低于38.06元/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定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定价基准之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所用募集资金投(万元)

1 年产50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定转子新建项目 45,000 45,000

2 智能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40,000

3 年产2800万套精密机芯深拉伸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4 新能源汽车总成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的有关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条件及所对应的表决权事项;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④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⑩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⑪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⑬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⑯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⑰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⑱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⑲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⑳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⑳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lt;p